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股份合併、  
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本化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本通函第73至8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通函第120至12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號及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有意或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2
普頓資本函件 .....	7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0
附錄四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 .....	10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資本化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
「資本化股份」	指	建議按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發行予控股股東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或「Long Channel」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MWH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要或權宜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全面要約」	指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投資者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投資者、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結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有關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時間)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Giant」	指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製造廠」	指	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其將部份製造設施租借給本公司，供生產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美偉成」	指	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孫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彼為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MWH」或「目標公司」	指	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ah Lum Choy先生實益擁有95%，另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實益擁有5%，並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WSZ擁有深圳之製造廠
「MWH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根據Smart Red Limited與賣方(即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MWH之92%已發行股本事項
「MWH集團」 或「目標集團」	指	MWH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MWSZ」	指	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M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奧電腦」	指	利奧電腦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所概述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形式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發函件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一事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提呈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Elite Agent Limited及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孫先生(作為買方保證人)及陳鎮雄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買賣2,703,000,000股股份及銷售債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債項」	指	總額為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即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欠負Elite Agent Limited之債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號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停牌」	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
「交易」	指	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公開發售及MWH收購事項
「承諾函」	指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配發予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並獲承諾由彼等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智多」	指	智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各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列出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完成資本化協議及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新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及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間止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僅為指示性質。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尚未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i)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條件；(ii)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建議公開發售；及(ii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訂立包銷協議。

**背景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投資者已變成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全部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

---

## 董事會函件

---

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結束。於全面要約結束時，投資者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704,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MWH（間接擁有製造廠）之92%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發生，包括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復牌之原則上批准。

###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其後又再作多次提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MWH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資本化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更新溢利估計／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c) 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需與章程標準相若）。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了資本化協議，而本公司與包銷商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了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復牌條件獲達成，惟上文復牌條件(2)將於寄發本通函時達成。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發出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需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復牌條件之最新資料，以及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提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新股份，惟如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4,852,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基於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將相當於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股份合併將實行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股份合併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縮減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為粉紅色)送交到過戶處，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為黃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據，但將不再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且將於就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除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之配額外，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2,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	1,213,000,000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606,500,000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819,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4,8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除承諾函外，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欲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影響公開發售之安排。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 發售股份

該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及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1%。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



---

## 董事會函件

---

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發函件)。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手續。

###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認購，  
屬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  
發售股份數目

: 338,094,000股發售股份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市場利率相若，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之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訂立承諾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分別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5%。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承諾函將暫定配發及已獲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根據承諾函，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各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保留為2,703,000,000股股份或675,7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1,752,000股股份或438,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時間；(2)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享有之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之印備指示提交有關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悉數清繳股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之規定，全權決定挑選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銷商尤其將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此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人以代表包銷商行事，負責安排向被選中的分包銷商辦理分包銷股份之事宜，而分代理人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受委聘時所獲之權力及權利無異，惟：(i)包銷商本身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不可多至令到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及(ii)包銷商將會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不會因有關的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指可由包銷商豁免者）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待配發發售股份及達成其他慣例條件後），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將按照公司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章程文件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遵守及履行於承諾函項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
- (v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文條件(i)至(vii)。包銷商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viii)。如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如此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可能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別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對方追討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約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真確、具誤導性或已遭違反，而在各情況下，有關事項(按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II)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之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之整體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規定由彼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選擇視此等事情或事件為解脫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

### 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將撥用作資本化股份之總認購價。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資本化該等貸款之日之利息將以現金償付給控股股東，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本金額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而其餘貸款之本金額共約24,780,000港元則按年利率1%計息。該等貸款乃無抵押。

### 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涉及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會發行新股份碎股)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該195,907,214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及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
- (ii)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

資本化股份將於發行時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為:

- (i) 完成股份合併;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由訂約方豁免。如上述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惟在終止前資本化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別論),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申索。

### 完成

資本化協議之完成將於全面達成資本化協議所有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取較後者)發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訂立資本化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自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控股股東便一直提供股東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相信，訂立資本化協議將能使本公司(i)償還股東貸款而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ii)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增強其財務狀況；(iii)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iv)減省本公司之利息開支。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為0.192港元，較：

- (1)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折讓40.0%；
- (2)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36港元折讓約45.7%；及
- (3)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632港元折讓約47.1%。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需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方便零碎新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新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該安排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 本集團之資料

#### 停牌前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停牌之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 停牌後之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已終止經營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的製造廠，而BEP China之處所、該處所內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查封。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拍賣製造廠之查封資產，以清償應付予BEP China僱員及債權人之款項。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全面要約結束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出現變動以來，董事已有兩年多經營基本相同之業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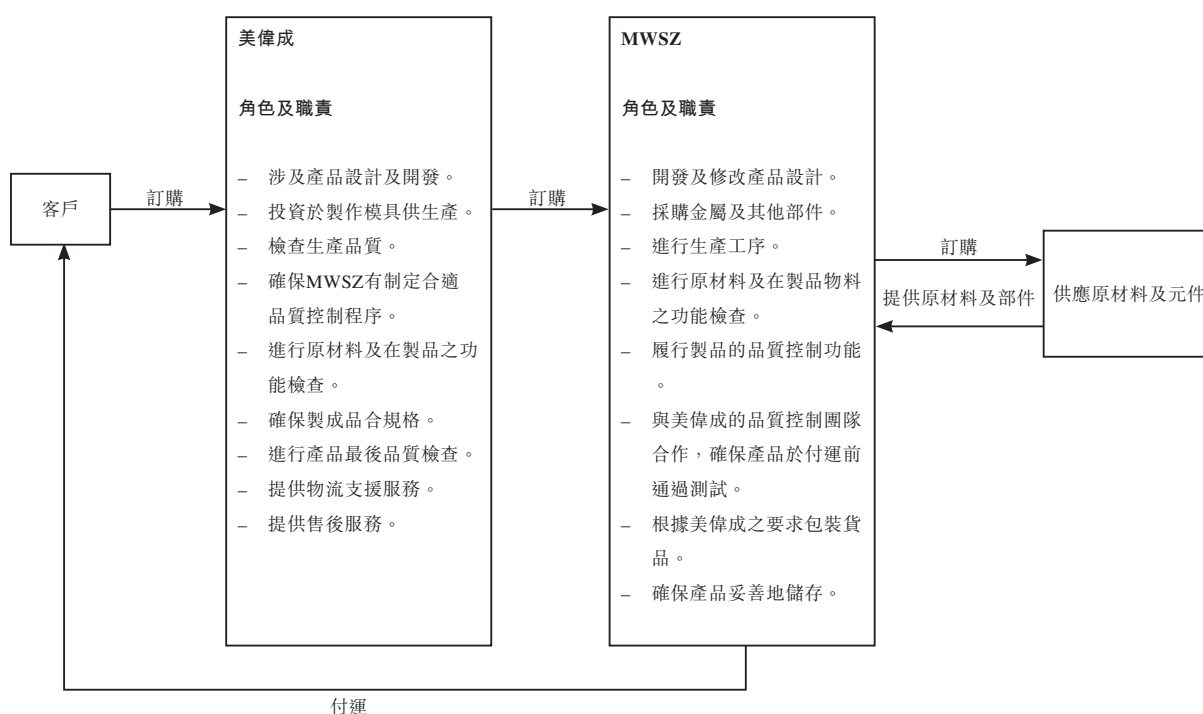
因停牌後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有限，董事開始謹慎部署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恢復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借助控股股東之業務網絡及董事的努力，本集團成功建立起本身業務組合並建立可靠的商業模式，一方面利用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一方面憑藉製造能力優勢，本集團可以打入其他具更高增長潛力之相關市場。

目前，董事將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分為三大類別，而業務活動亦分由以下三大附屬公司進行：(i) 美偉成－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ii) 利奧電腦－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iii) 智多－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之商業模式

以下為三個業務類別的商業模式之示意圖：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附註：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美偉成及MWSZ於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中各具角色和功能，而彼等之角色及功能將會結合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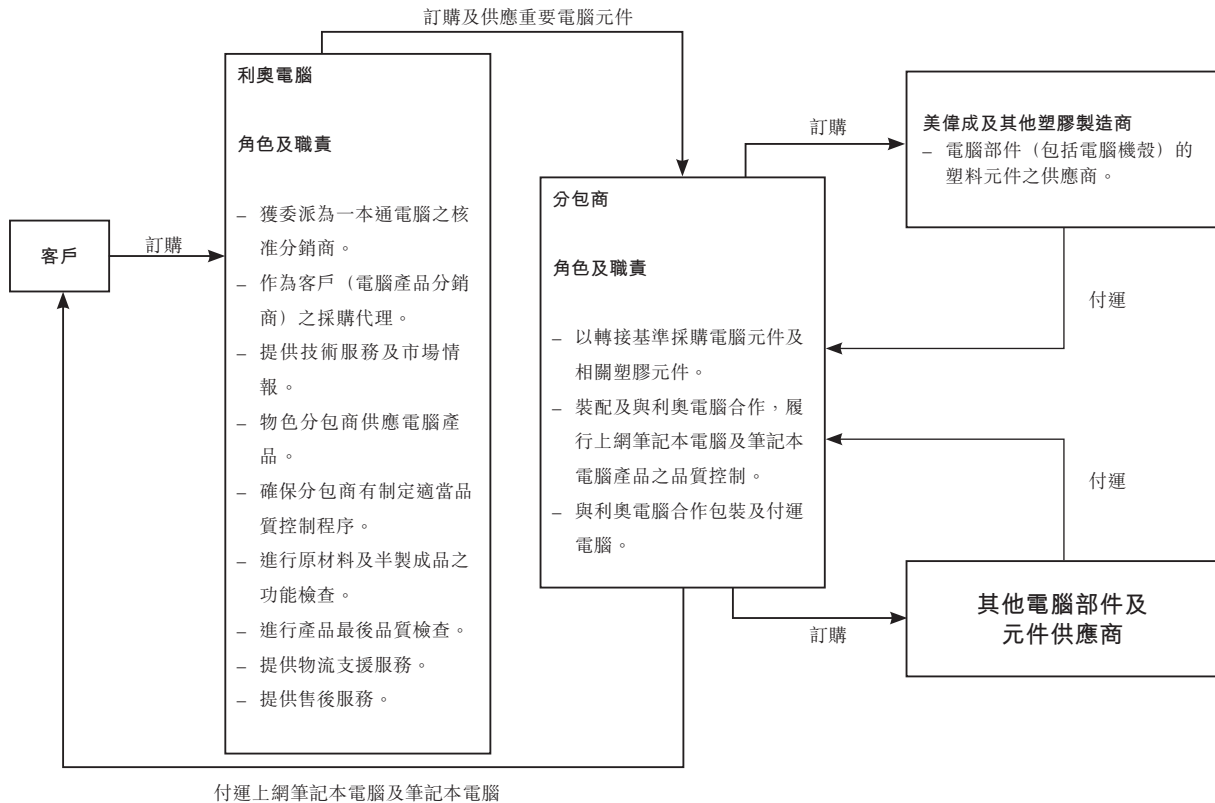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終止BEP China之製造廠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成立一間名美偉成之附屬公司，以繼續經營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之業務。美偉成由本公司間接擁92%權益，另由Cheah先生間接擁有8%權益，彼於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注塑元件方面積累豐富經驗。Cheah先生通過其於MWH之95%股權實益擁有中國深圳之製造廠。而自從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MWH一直租用部份製造廠的生產設施以經營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此項租賃安排有助本集團



繼續經營其製造家庭電器、其他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同時亦由於毋須設立新的製造廠而節省資源。根據租賃安排，製造廠並不單只提供全方位生產設施，亦有提供各種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包括生產工程師及技術員、產品開發人員、監督員及富經驗工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MWH(間接擁有製造廠)之92%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發生，包括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復牌之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現意向為，與MWH之租賃協議會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而美偉成及製造廠之營運將會結合，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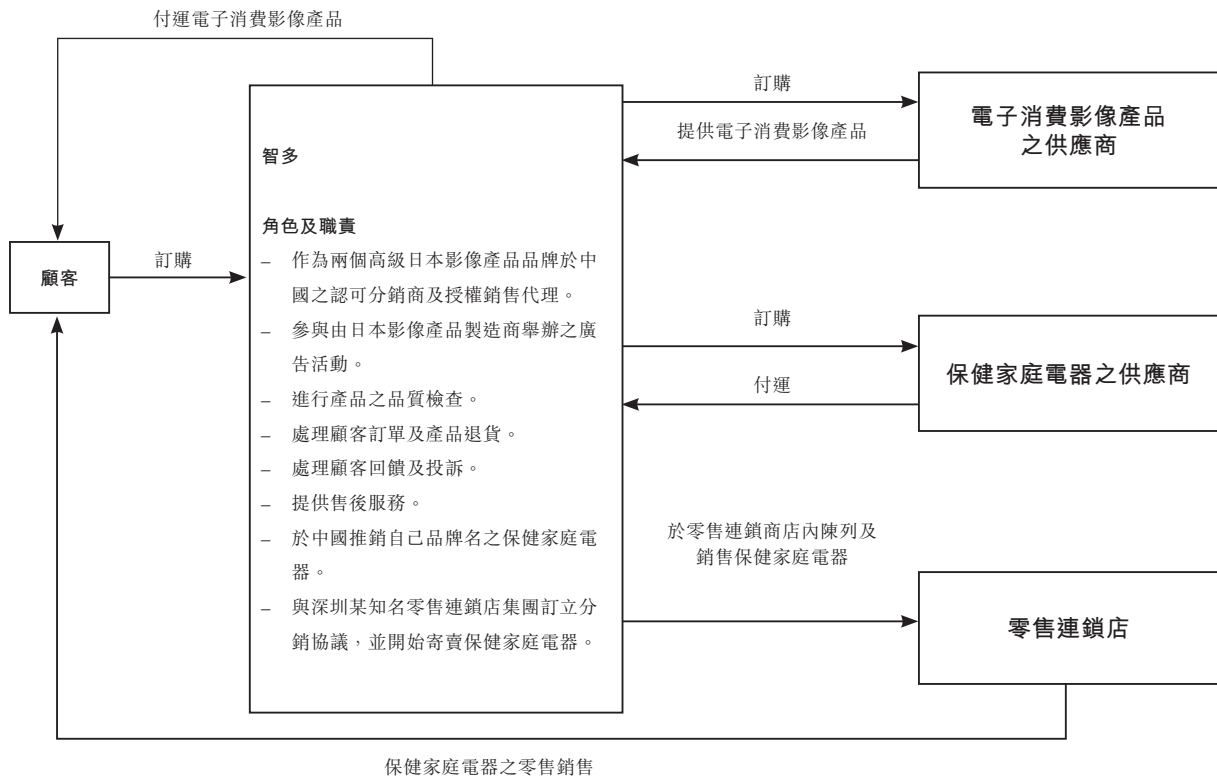


附註：在接收顧客的訂單後及按照客戶制定的產品規格，美偉成將會向分包商提供電腦機殼及其他塑膠電腦部件，用作最後電腦產品裝配。

憑著本集團現有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網絡及利用製造廠之設計、開發及製造高品質個人筆記本及上網筆記電腦之技術訣竅優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了利奧電腦，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其電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利奧電腦之商業模式主要是擔當是顧客及目標顧客（多為電腦產品分銷商）之採購代理。基於顧客提供之產品要求（例如產品模型、軟體、硬體及其他技術規格），利奧電腦會從中國尋找合適的分包商，負責為顧客裝配及供應電腦產品。利奧電腦代表顧客與分包商決定產品規格，及於接到顧客訂單及根據顧客的產品規格，同時向分包商提供機殼及其他電腦產品之塑膠部份，作為終端產品裝配其中重要一環。鑑於電腦產品之硬體及軟體愈來愈相似及標準化，故電腦產品之設計、特色、功能及外殼吸引度，便成為超越其他對手的主要因素及競爭優勢。

(i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董事認為中國具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巨大市場潛力。憑藉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業務網絡及利用從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如數碼相機等）機殼所取得之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一間名為智多之全資附屬公司，藉以於中國經營電子消費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

智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營業。憑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市場之經驗及業務人脈，乃至智多之經證實財力。智多經已獲授權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相機、鏡頭、配件等）品牌於中國之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

除消費影像產品外，智多已向中國某些電器製造廠接洽採購多種保健家庭電器。自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智多夥拍多家製造廠，開始於中國深圳零售連鎖店寄賣自家品牌之保健家庭電器（包括電解水機）。

###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本公司與MWH訂立了經營租賃，以租用深圳製造廠部分製造設施作為生產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用。製造廠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包括一座單層貨倉、一幢四層高工廈及一幢八層高宿舍。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約256個員工在製造廠工作。

製造廠之生產設施包括32台注模機、6台噴漆機、一座雙層爐、2條絲網印刷線及6條組裝線。鑑於本集團租賃之生產設施表現理想，並為提升本集團製造業務乃至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WH之賣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MWH（間接擁有製造廠）已發行股本之92%，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租賃協議將會終止，而May Wilso及製造廠之營運將會結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生產工序

製造廠負責之生產程序為製造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設計及研發、製模、注塑模、金屬衝壓、裝嵌元件、測試功能、品質檢測、最終產品裝配、最終檢查及包裝。

### 品質控制

製造廠主要負責本集團完成產品之生產。本集團亦注意到品質控制之重要性及負責為製造廠開發有效之生產控制系統。本集團(a)聘請具備業內專才及經驗之優質員工出任品質控制員及銷售支援員；(b)制訂能反映產品於不同生產階段合格性之程序(c)制定記錄任何不合格例子之程序；及(d)制訂程序，確保製造廠出廠產品的製造過程中所有其他方面均有適當控制。銷售支援員會密切監視租賃生產線之產能，確保本集團之訂單可按時完成及付運。

為求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製造廠極為著重經其工廠製造之產品的品質控制。製造廠及本集團於不同生產階段採取品質控制措施。倘若控制或測試結果顯示任何產品不符合要求，將即時進行必要改正。未經確認之產品或批次將予以分開及正確識別。一旦改進缺陷，有問題之測試或核查將會重新進行。就未符合技術規格要求之任何控制結果，本集團將採取改正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之品質乃取得顧客訂購之主要原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連同本集團所僱用並派駐於製造廠之品質控制團隊致力確保符合本集團規定之品質標準。

品質控制團隊對進廠之原料及配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品質符合本集團所規定之要求。於不同生產階段亦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所有製成品均需通過本集團品質控制團隊之最後檢定後，方可進行包裝及付運予客戶。

### 會計

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會計部與製造廠倉庫職員一起進行存貨實地盤點，把存貨記錄及人手盤點結果互相核對。負責倉庫要解釋任何不同之處，並取得採購經理批准調整存貨清單。會計部則利用人手盤點存貨數量，更新存貨結存。會計部之電腦系統會每月更新存貨成本。銷售支援員及負責之董事會定期監察元件及製成品之定價波動。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閱過期之應收款項。財務部每月向欠款顧客寄出月結單。財務部亦會通知銷售部跟進追收所有過期之應收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存貨

存貨儲存在製造廠之有人看守之倉庫內，由保安員保管。保安員負責禁止未經授權人員及車輛進入倉庫。所有員工及訪客必須經允許方可進入倉庫。倉庫員將記錄存貨數量及定期進行盤點。倉庫員將每月編製庫存報告，並由銷售支援員審閱。

### 員工

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人手會大量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MWH集團共有員工分別為33名及256名，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主席(企業策略)	1
行政總裁(業務開發)	1
執行董事(產品開發)	1
執行董事(業務關係開發)	1
技術顧問	1
業務開發經理	4
品質控制員	1
銷售支援員	1
品質控制／銷售／銷售支援員	10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和財務及行政人員	6
海外銷售代表	1
產品開發人員	5
	<hr/>
	33
MWH集團	256
	<hr/>
總計	289
	<hr/> <hr/>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李陳清先生，42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彼於經濟研究、投資策劃及業務開發富有經驗。彼持有中國會計師專業證書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學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開發及促進客戶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高介忠先生，29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仲愷農業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中國銷售與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有八年以上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分銷與銷售電子消費影像產品之業務開發。

韋端靜女士，45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並持有商學士學位及主修管理資訊系統。彼於香港銷售及市場推廣有11年以上經驗，於加拿大有4年銀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開發。

彭柏豪先生，52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業務開發有30年以上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業務開發。

**Cheah Lum Choy**先生，64歲，為本集團技術顧問。彼持有馬來西亞電子工程學院電子學專業證書。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一間塑膠產品製造公司(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元件)之前，彼曾在一間摩托車裝配公司及一間印刷及包裝公司工作。**Cheah**先生在塑膠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Cheah**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塑膠元件業務之產品開發提供意見。

**Lim Chuan Kheng**先生，40歲，為本集團駐馬來西亞銷售代表。**Lim**先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滑石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有SIRIM ISO 9001內部品質審計師資格、EIB工程師資格及LONWORKS工程師資格。彼於項目管理、解決方案架構、銷售策略及技術諮詢方面有15年以上經驗。

許綺玲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主要客戶

美偉成、利奧電腦及智多透過彼等之營運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進行銷售活動。本集團憑著客戶對本集團在產品品質保證、準時付運及合理相宜價錢方面之信心，取得客戶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名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於本集團各年度／期間之營業額約70%、41%及46%。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14%及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首十名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主要業務	產品	營業額 (港元)
A	買賣筆記本及上網 筆記本電腦及 相關電腦產品	筆記本及上網 筆記本電腦及 相關電腦產品	14,466,330
B	買賣音響產品	擴音機	12,540,816
C	買賣電子通訊裝置	電子通訊裝置	10,583,364
D	買賣音響產品	光碟手提音響	6,692,400
E	分銷筆記本電腦及上網 筆記本電腦及 相關電腦產品	筆記本及上網 筆記本電腦及 相關配件	6,185,400
F	分銷電腦及電子元件	筆記本及上網 筆記本電腦及 電子元件	5,821,530
G	製造塑膠產品；注塑； 及裝飾工序	辦公設備適用之塑膠產品	4,305,205
H	分銷電腦及相關電腦產品	平板電腦及相關電腦產品	3,619,544
I	分銷電腦及相關電腦產品	平板電腦及相關電腦產品	3,120,000
J	買賣家庭電器	家庭電器	2,769,873
總計			<u>70,104,462</u>

---

## 董事會函件

---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了銷售額強勁增長外，本集團亦分別就美偉成、利奧電腦及智多累積了33、16及41名客戶。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方面，製造廠作為美偉成之主要供應商。根據美偉成發出之採購訂單，製造廠將代表美偉成採購所有原材料，用作生產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製造廠就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的生產而採購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物料、配裝元件、紙箱及其他硬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首十名供應商之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主要業務	產品	營業額 (港元)
A	製造及買賣電腦 及電子通訊裝置	電腦及電子通訊裝置	18,256,072
B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及家庭電器	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	14,132,060
C	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消費影像產品	15,916,737
D	製造音響產品	音響產品	11,097,729
E	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消費影像產品	9,036,127
F	製造及買賣電腦 及電腦相關產品	電腦及電腦元件	8,795,865
G	製造電子通訊裝置	電子通訊裝置	6,914,922
H	買賣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	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	5,962,320
I	製造及買賣電腦 及電腦相關產品	電腦及電腦元件	2,730,000
J	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消費影像產品	2,066,615
總計			<u>94,908,446</u>



## 董事會函件

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其營運累積了27名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5%、78%及70%。同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4%、28%及19%。

### MWH集團之營運

鑑於本集團租賃之生產設施表現理想，並為提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MWH已發行股本之92%，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MWH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MWH集團之財務業務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現計劃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MWH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W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表概要		
營業額	78,438	61,089
除稅前溢利	2,364	1,930
除稅後溢利	2,284	1,930
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69	1,973
資產負債表概要		
資產淨值	7,108	4,639

### 業務模式

MW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MWH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製造工廠所在之廠房建築，而其並不擁有任何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租用MWSZ之部份製造設施，以生產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之注塑元件。

MWSZ承接之生產工序為製造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設計及研發、製模、注塑模、金屬衝壓、裝嵌元件、測試功能、品質檢測、最終產品裝配、最終檢查及包裝。

MWH集團之營運須根據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認證的ISO 9001：2000證書所訂明的規定（用於製造塑膠電腦機殼及辦公設備之塑膠部件）擁有明確界定之管理及營運工序，以維持生產效率及品質。

###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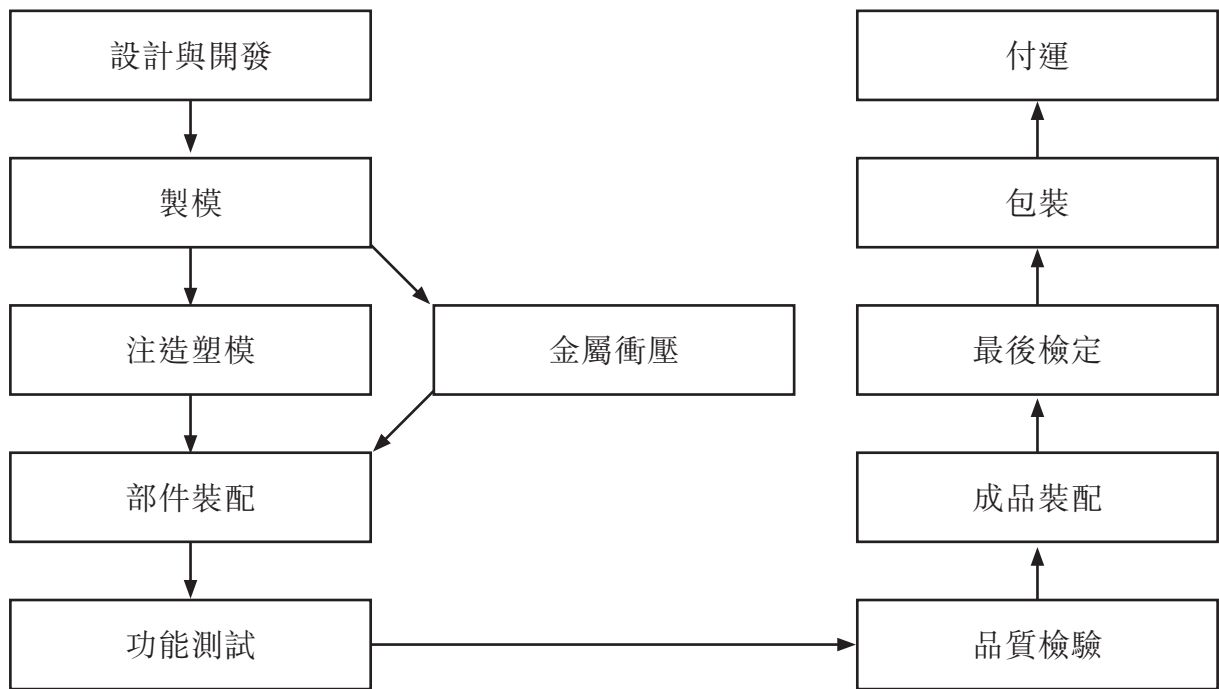
MWH集團之產品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據此，產品乃全部或部份按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並用客戶自身的品牌名下重新推出市場）為基礎及其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客戶產品設計之開發／修改以滿足客戶要求。MWH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10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包括5名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彼等於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開發、工程及設計均具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尤精於以IMD/IML技術處理塑膠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緊貼市場趨勢並時刻跟上客戶及準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追求產品開發精益求精。

MWH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現集中於具綠色及現代生活概念之新型家庭電器產品（如LED照明產品等）之設計及開發。MWH集團亦參與為Namco Bandai Game Inc.設計新版本太鼓Wii。除設計及開發新型家庭電器外，MWH集團現正開發上網筆記本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之模具及電腦機殼，蓋此類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延續強勁需求。MWH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於中國及亞洲國家之平板個人電腦需求將於二零一二年極強勢延續，故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內推出平板電腦適用之模具及塑膠機殼。MWH集團之研發團隊將繼續設計及開發出可擴大產品範圍，多元化客戶層及提升MWH集團銷量及增長之新產品。

預期於MWH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時，MWH集團將繼續自行處理客戶（主要為中國當地客戶）。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WH集團概無重大索賠、訴訟、仲裁或不利發現。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流程圖說明MWH集團之製造工序一般涉及之步驟



### 設計及開發

- MWH集團之設計及開發團隊參與開發／改進產品之設計，以符合客戶要求

### 製模

- 開發新模具或使用現有模具(當中若干乃由客戶提供)作生產

### 注造塑模

- 委派生產管理人員及熟練人員根據產品規格監督及完成整個注造塑模工序

### 金屬衝壓

- 委派採購經理根據產品規格採購金屬部件

### 部件裝配

- 委派生產經理及熟練工人根據生產計劃監督及完成整個裝配工序

### 功能測試

- 根據客戶要求於不同生產階段安裝適合的測試設備及對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行所需測試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品質檢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客戶要求，委派品質控制經理及有經驗員工履行對所生產之產品進行品質控制之職責</li></ul>   |
| 成品裝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委派生產經理及熟練工人根據生產計劃監督及完成最終裝配工序</li></ul>   |
| 最後檢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委派品質控制經理及有經驗員工履行對所生產之產品進行最後檢定之職責</li><li>與客戶之品質控制團隊共同合作，存置證明文件，確保所有產品於付運予客戶前已通過測試</li><li>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li></ul> |
| 包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完成品質控制測試後，MWH集團之包裝部門將負責根據客戶之包裝要求包裝製成品</li></ul>   |
| 付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出收貨單以便為客戶儲存未付運之製成品，而該等貨品將會妥善地儲存在MWH集團之倉庫內，直至付運予客戶</li><li>將製成品及發貨單（於品質保證檢查後予以蓋章）直接付運予客戶</li></ul>               |

### 銷售及產品

MWH集團銷售之相關產品包括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塑膠注塑元件。家庭電器包括：熨斗、水壺、咖啡機、三明治機、攪拌機、卷髮夾、吹風機、女士脫毛機、男士電動剃鬚刀、氣旋吸塵器、蒸氣電熨斗、理髮組合、電動牙刷、足部按摩器及LED燈。電子產品包括太鼓Wii (Namco Bandai. Game Inc之電子鼓)。注塑元件包括「個人筆記本手提及上網筆記本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外殼，以及辦公設備（如影印機及打印機）之塑料元件。

### 市場推廣計劃

MWH集團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開展其市場推廣活動。MWH集團將展開事件營銷作為其市場推廣活動。MWH集團之事件營銷活動包括透過參加貿易展及展覽會推廣及展示MWH集團之產品。為在式樣、特色、功能、顏色、質地、物料及定價方

面保持與電器市場趨勢一致，MWH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參加本地及海外貿易展與展覽會及／或由客戶提供或對客戶進行之調查蒐集及市場數據。

### 生產設施

MWH集團之製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製造工廠之生產設施包括32台注模機、6台噴漆機、一座雙層爐、2條絲網生產線及6條組裝線。

MWSZ (MWH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客自一九九四年向廣州軍區廣州房地產管理處 (獨立第三方) 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之廠房。根據MWSZ (作為租客) 與廣州軍區廣州房地產管理處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客同意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之廠房，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雙方已延續該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美偉成與MWH及訂立經營租約，內容有關租用部份MWSZ於深圳之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製造設施之生產能力。目前租賃予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生產能力先前佔用作MWSZ自身生產用途。租賃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美偉成可選擇再延長24個月，惟美偉成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向MWSZ發出不少於60天之通知。預期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於MWH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終止租賃協議而製造廠將繼續為本集團乃至其本身客戶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本集團將基於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銷售訂單繼續使用製造廠。

製造廠之最高年產能約為194,304機器時。除目前租借予本集團之產能外，製造廠餘下產能乃保留作MWH自用。

MWH集團能夠應用模內裝飾 (「IMD」) 及模內貼標 (「IML」) 工藝及雙注塑工藝以改善其塑料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質素及外觀。IMD／IML工藝乃高度先進裝飾工序，廣泛應用於家庭電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等多種塑膠產品上。IMD／IML工序全面自動化，生產過程中不涉及人手處理或停頓。IMD／IML工藝於塑模過程中對塑料模具元件應用文本、標示或圖像，將文本、標示或圖像「嵌入」塑料。雙注塑工藝將兩種相異材料或元件共同應用於澆鑄及結合。由於MWH集團主要從事在原設計製造 (原設計製造，

## 董事會函件

據此，產品乃全部或部份按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並在客戶自身的品牌名下重新市場推廣)之基礎上製造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注塑元件，因此MWH集團並不擁有任何專利或商標。MWH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繼續通過MWH集團應用IMD/IML工藝及雙注塑工藝。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MWH集團(不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地方客戶，涉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音響產品乃至電腦等，分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客戶	佔 MWH集團 本期間 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之營業額 (千港元)
A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廣泛電腦產品	中國及海外之 多家客戶	24.7%	3,500
B	主要從事製造音響產品(包括節拍器、調諧器、接收器、效果器及延音踏板等)	海外之多家客戶	2.5%	355
C	主要從事製造筆記本電腦電池	中國之多家客戶	2.2%	305
D	主要從事製造音響產品和筆記本及上網筆記本電腦	海爾及東方之 原設計製造商	0.4%	50
E	主要從事製造移動電話及筆記本電腦電池	中國之多家客戶	0.2%	32

## 董事會函件

名稱	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客戶	佔 MWH集團 本期間 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之營業額 (千港元)
其他地方客戶			4.1%	586
美偉成			65.9%	9,317
			100.0%	14,145

MWH集團首五名供應商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及產品	佔MWH 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主要客戶
A	於二零零二年 成立	主要從事注塑工序及 組裝家庭電器	35.94%	中國之多家 客戶
B	於二零零七年 成立	主要從事噴漆工序及 電磁干擾電鍍工序	20.45%	中國之多家 客戶
C	於一九九八年 成立	主要從事輔助裝潢 工序	8.42%	中國及日本之 多家客戶
D	於二零零一年 成立	丙烯腈－苯乙烯－丁 二烯共聚物 (ABS, ABS/PC) 塑料之供應商	6.11%	中國及香港之 多家客戶

##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及產品	佔MW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之百分比		主要客戶
E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	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注塑模具及注塑工序	3.74%		中國之多家客戶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MWH集團現時合共有256名員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主席	1
執行董事	1
總經理	1
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人	10
製模工人	15
部件及產品裝配工人	48
注造塑模工人	114
噴漆工人	10
品質監控及檢查工人	28
包裝及送貨工人	3
採購人員	2
倉庫管理員	5
銷售及銷售支援員工	2
報關人員	1
財務及電子數據處理員工	4
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11
	256

### MWH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MWH集團之現時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Cheah Lum Choy**先生，64歲，為MWH集團之主席。彼持有馬來西亞電子工程學院電子學專業證書。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一間塑膠產品製造公司（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



元件)之前，彼曾在一間摩托車裝配公司及一間印刷及包裝公司工作。Cheah先生在塑膠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MWH集團。

**Cheah Chee Choon**先生，40歲，為MWH集團之執行董事。彼在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塑膠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之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MWH集團之日常營運。

**張輝**先生，40歲，為MWH集團之總經理。張先生在塑膠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之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MWH集團之製造營運。

本公司目前意向為，於復牌後留任MWH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工人。

### 本集團所作附加值

本集團就各業務分部所作附加價值之詳情如下：

####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作為電器及電子產品供應商，美偉成須在各不同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並為客戶提供以下附加值：

- (a) 首先，該業務之銷售員工會時刻評估市場需求及收取有關其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診體的市場情報，並向管理層乃至客戶提供回饋，讓他們利用資料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及產品設計開發計劃。此已與客戶建立用以交換市場資料及情報之互動平台獲客戶視為有助提升彼等市場競爭力。
- (b) 製造廠產品研發團隊之經驗乃至管理團隊之製造專才，使該業務得以向客戶提供如何制定高效生產計劃而又能盡量迎合產品開發極早期之產品規格。所取得之減省成本作用獲客戶視為有助提升彼等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 (c) 根據現租賃安排，製造廠一直向美偉成提供製造能力乃至人手及技術支援，尤其是在產品設計開發及高質注塑技術方面提供協助。因此，美偉成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塑膠產品之設計、外觀及質感之寶貴輸入資料，協助客戶提升產品之整體品質及競爭力。

- (d) 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製造廠能應用IMD/IML工藝，從而顯著擴大可供客戶選擇之設計方案，此被視為對客戶的一大附加值，因現今塑膠產品之外觀乃產品超越對手之關鍵元素。
- (e) 此外，製造廠能向客戶提供製模服務。製造廠有熟練管理層及工人，根據客戶之規格設計製造新注塑模具或改良客戶提供之現有模具。由於製模成本乃塑膠產品製造中的重大因素，故通過聘用同一供應商製模及製造相關塑膠產品，或簡單地以極低成本改良客戶提供之現有模具，從而達到減省成本目的，被視為對客戶一大附加值。製造廠之製模服務為客戶提供了經濟上可行之方案及選擇，協助彼等制定高效生產計劃。

**(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董事相信，利奧電腦提供趨時設計而又定價進取之電腦產品，乃利奧電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之道，並認為該業務將長遠可行及可持續，主要因為提供以下重大附加值：

- (a) 由於絕大部分電腦功能及規格相類似，電腦製造商越來越在外殼設計及外觀上一爭長短。現今，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幾乎成為時尚及個人化產品，電腦外殼設計成為判定電腦型號能否成功推出及某一品牌能否電腦型號超越其他品牌之關鍵因素。因此，利奧電腦將繼續專注電腦外殼設計及外觀。利奧電腦於電腦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對客戶之重大附加值主要來自其參與產品外觀，使業務處於推廣電腦產品之有利位置，能於產品開發初期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設計之技術意見。
- (b) 該業務將繼續集中應用IMD/IML工藝於製造「醒目外觀」的電腦外殼上。製造廠能夠應用IMD及IML工藝於電腦外殼。綜合運用彩色鍍膜、等離子表面處理、皮革鑲嵌、多彩色自動印刷、各種紋理的拉絲等IML工藝，能創造出高質素及獨特之塑料產品表面裝飾效果。得益於製造廠管理團隊擁有之高質素注塑工藝，該業務能夠在電腦產品設計開發之極早階段擔任積極的角色。例如，該業務能夠以不同質地或金屬鍍膜甚或以內嵌說明性標示或鑲邊開發塑膠上網筆記本電腦的外殼。此外，觸控板（雖然用塑料製造）的厚度亦應較薄及具高靈敏度以準確控制指針，而此需要高級工藝的支持。利奧電腦於電腦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對客戶之重大附加值主要來自其參與產品

外觀，使業務處於推廣電腦產品之有利位置，能於產品開發初期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設計之技術意見。該業務現聘用五名產品設計師及開發員工，主力協助客戶通過高質醒目外觀提升彼等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 (c) 為其他電腦製造商開發製造電腦產品外殼的過程中，製造廠及利奧電腦已與一批國內高質電腦製造商／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由彼等供應廣泛電腦產品。通過夥拍該等電腦製造商／分包商，該業務能提供廣泛產品，包括眾多不同類型設計特色、外觀、技術功能及軟硬體規格之上網筆記本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luffy box（一種連可卸除屏幕及鍵盤之電腦）。因此，利奧電腦勝在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選擇及方案，最好地迎合客戶要求。該業務能夠提供廣泛產品選擇，獲客戶視為一大附加值服務。
- (d) 電腦產品市場之特色為客戶需求及喜好常變，價格較量。因此，收到客戶定單後，交付電腦產品之生產出貨期必須短且生產成本須具競爭力。憑著夥拍利奧電腦的一大批電腦製造商／分包商，該業務通常能夠於確認訂單起平均30日內交付成品予客戶。此外利奧電腦能夠以長久穩固關係，向電腦製造商／分包商磋商取得相對較低成本。交付成品之出貨時間短及定價極度進取，獲客戶視為一大附加值，使客戶能捕捉日新月異市場趨勢衍生的商機。
- (e) 該業務之產品設計開發團隊時刻努力開發新產品以捕捉市場趨勢。最新近開發並交客戶銷售之新產品為平板電腦，而預期平板電腦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大賣。利奧電腦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被視為對客戶一大附加值，使客戶能提升產品線並捕捉新市場和新最終客戶。

### (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作為兩個高檔日本品牌影像產品之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智多負責於國內向批發商／零售商宣傳及推廣客戶的產品。為了向客戶（主要為華南華東地區之電子產品批發商／零售商促銷，智多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為客戶提供附加值：

---

## 董事會函件

---

- (a) 智多會即時告知客戶有關新產品到貨及上市之消息及客戶產品功能及特點的第一手資料。即時發放產品消息給批發商／零售商客戶，智多便能協助客戶制訂銷售計劃並爭取新顧客。即時發放產品消息被視為對客戶之一項附加價值服務。
- (b) 智多會積極參與日本影像產品製造商主辦之推廣及廣告活動，並將推廣回扣、贈品及材料迅速轉送客戶，使客戶能捕捉通常因推廣及廣告活動帶來的「促銷」效應。積極參與推廣及廣告活動並將推廣優惠轉送客戶，被視為對客戶之一項附加價值服務。
- (c) 智多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處理退貨、客戶反饋及投訴。迅速關注客戶要求，尤其是處理退貨及投訴，被視為對客戶之一項附加價值服務。
- (d) 智多保留一定程度庫存（特別是熱賣貨品），做到快速將產品交付客戶。此被視為對客戶一大附加價值服務，使客戶能迎合突發及大量需求進行銷售。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常見一個行規，是批發商／零售商不會保存大量庫存以免營運資金被綁。做到快速將產品交付客戶，使客戶能進行銷售，被視為對客戶一大附加價值服務。
- (e) 智多已於中國深圳某知名零售連鎖商店寄賣保健家庭電器，並負責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定期維護及替換部件。智多提供的優質售後服務，被視為對客戶一大附加價值服務。

### 市場競爭及競爭優勢

####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就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對之競爭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其他中小型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然而，並無單一競爭者能夠支配市場。此外，建立具有與製造廠媲美之設計能力及生產能力及效率之生產設施需要龐大資本投資及製造業務之技術訣竅，尤其是被視為入行門檻之注塑技術。

製造廠擁有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加上高效率及優質生產標準，其符合若干品質標準，例如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認證之ISO 9001：2000證書之規定（用於製造塑膠電腦機殼及辦公設備之塑膠部件）及Namco Bandai Games Inc.認證之產品化學成份管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生產能力及品質可滿足客戶之生產要求，並於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穩固客戶基礎，其中包括知名日本廠商。成為日本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乃其他競爭者一大入行門檻，因為日本客戶要求極高品質，生產要求嚴格，故一旦獲納入為認可供應商，彼等不會輕易改變產品供應商名單。

此外，有能力在塑膠產品應用IMD/IML工藝乃至提供製模服務，乃本集團與其他製造商競爭時一大競爭優勢。

### **(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就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來自國內中小型分銷商及從事電腦生產之製造商之競爭，而彼等在本集團分銷之產品上可能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為其他電腦製造商開發製造電腦產品外殼的過程中，本集團已與一批國內高質電腦製造商／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由彼等供應國內知名品牌電腦產品。憑著與該等品牌電腦製造商／分包商之關係，以及手提電腦之市場需求及人氣日增，董事預見本集團處於理想位置，可捕捉來自採購電腦產品（尤其是上網筆記本電腦）之龐大商機，本集團正是將該等產品向東南亞及東歐等發展中市場銷售之分銷商。鑒於本集團參與負責採購的眾多電腦產品外殼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又有能力應用IMD/IML工藝於此類機殼上，加上考慮到本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之定價，董事認為彼等採購之電腦產品將較高檔國際品牌之產品具備競爭優勢，受發展中市場之客戶歡迎。

### **(i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就分銷電子消費產品而言，擁有國際性品牌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通常會特許多個不同分銷商滲透不同中國市場。作為兩個高檔日本品牌影像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之一，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授權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之競爭。

經考慮i)中國之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平均上升；ii) 智多管理層於市場上的經驗及業務人脈；iii) 智多以取得兩個高檔日本品牌（日本影音產品其中兩個頂尖品牌）影像產品之經銷權；iv) 智多至今取得之銷量不斷上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所分銷之頂尖



品牌電子消費產品具龐大市場需求，而本集團通過不斷擴大產品銷售將能在市場站穩陣腳。

除消費影像產品外，智多相信保健家庭電器之市場潛力同樣巨大，並已接洽若干國內電器製造商採購各式保健家庭電器。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智多已於中國開始銷售保健家庭電器。鑒於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及人民日益注重健康，董事有信心保健家庭電器（如空氣淨化機及電解水機等）之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某知名零售連鎖店寄賣保健家庭電器，作為打入中國龐大內部消費市場的第一步。

該業務銷售呈現強勁增長，證明智多擁有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智多將繼續通過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擴大銷售力量，保持市場競爭力。

### 市場推廣計劃

####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憑著董事及製造廠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及市場專才，美偉成已建立起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可持續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累積33名客戶。

訂立租賃協議前，製造廠亦從事製造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由於本集團能通過租賃安排更好地利用製造廠之產能及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為製造廠提供採購訂單，製造廠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不失為建立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設施，按照市場需求生產更高品質產品之機遇。考慮到Cheah先生於美偉成之8%實益權益，製造廠管理層認為訂立業務合作對本集團及製造廠乃是互利共贏。

美偉成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開展其市場推廣活動。美偉成將展開事件營銷作為其市場推廣活動。美偉成之事件營銷活動包括透過參加貿易展及展覽會推廣及展示美偉成之產品。為在式樣、特色、功能、顏色、質地、物料及定價方面保持與電器市場趨勢一致，美偉成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參加本地及海外貿易展與展覽會及／或由客戶提供及／或對客戶進行之調查蒐集及市場數據。

### (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利奧電腦作為客戶之採購代理，而客戶主要為電腦產品分銷商，業務遍及東南亞、中東、南非及東歐。利奧電腦之市場推廣計劃為初步集中亞洲國家市場，因地理相近、商業文化類似及市場需求並行。利奧電腦又相信其產品應具備顯著價格優勢，於發展中市場較國際性高檔品牌受當地客戶歡迎。為進一步開拓馬來西亞市場，利奧電腦已在馬來西亞委聘一名銷售代理協助在當地市場分銷電腦產品。作為利奧電腦中期市場推廣計劃一部分，其將於目標亞洲國家市場聘用當地銷售員，以招徠新客戶。

認識到具備自家品牌電腦產品之長遠好處，利奧電腦作為批發商亦正推廣其自家品牌電腦產品，而五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已受聘協助發展此商業舉措。利奧電腦另一市場推廣計劃為定期參與本地及海外市場之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已推廣本身市場知名度及產品形象。憑著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募集之額外營運資金，現有計劃調撥額外資源到自家品牌電腦產品之設計及市場推廣中，藉以在市場上打響名堂及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

### (i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憑藉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業務網絡及利用從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如數碼相機等）機殼所取得之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成立智多，藉以於中國經營電子消費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

作為市場推廣計劃一環，智多將積極參與日本影像產品製造商主辦之各種推廣活動，並將促使其批發商／零售商客戶參加。智多又將會把推廣優惠及贈品轉送客戶，達到促銷。智多之營業額及銷售額正快速增長。為了配合業務擴展，管理層正計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擴大銷售力量。

此外，智多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自家品牌的保健家庭電器，方式為參與零售連鎖店的推廣活動，展示橫額、派發銷售單張及於零售連鎖店播放產品之示範錄像。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控股股東及董事通過提供財務支援及利用彼等的業務網絡及市場專才，不遺餘力協助本集團重振並擴充業務營運，惟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資源仍然有限。



隨著董事按照本集團現有資源及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市場趨勢，具戰略性地制定之業務模式得到成功落實，本公司將加強三個業務類別之實力，基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擴大業務規模。

基於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資源及計及將由公開發售募集之額外資金，董事制定了以下業務計劃來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於MWH收購事項完成時及合併MWH集團與美偉成之營運後，美偉成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塑膠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著名製造商。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納下列策略：

- *在產品開發方面擴大設計及開發成果*

MWH集團具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高效及高質生產標準，符合多種品質標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早期產品開發階段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產品設計的技術意見，MWH集團在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之附加值亦使本集團處於向其客戶銷售本身產品之較佳地位。因此，本集團將擴大其設計及開發成果以就高質素注塑產品開發特定工藝。本集團計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增聘產品設計及開發員工，提升其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 *加強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商機*

本集團計劃透過定期檢討客戶表現及探尋於其他亞洲國家之商機逐步加強MWH集團之中國銷售網絡。國內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會擴大其於華南華東其他城市之覆蓋率。於亞洲，本集團一直探尋於若干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之商機。本集團計劃造訪該等國家之潛在進口商及代理以探求商機。為了提昇銷售力量，本集團計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定期引入新產品*

為與國內及海外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應商競爭，本集團計劃定期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以高質素注塑工藝製成之新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時刻努力開發新產品以捕捉市場趨勢。隨著各界對電器產品之環境影響日益關注，本集團正集中開發具綠色及現代生活概念之新型家庭電器產品，如LED照明產品及具微控制單位(MCU)之電器，以及LCD/LED顯示器，如LED感光加濕器、無線水壺、無線門鈴等。

- **擴大生產設施及能力**

本集團計劃擴大MWH集團之生產能力以滿足對其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一般而言，本集團擬於需要時擴大MWH集團當前生產設施及新產品之新生產線、機器及模具。

本集團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製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兩年內擴大本集團之製造能力及改善生產設施，藉招徠新採購訂單。預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將因擴大製造能力及添置先進技術(即IMD/IML)及注塑製模機器，使本集團能承製更精密及複雜產品而持續上升。

除投資於固定資產外，本集團將於美偉成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作業務擴充。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注入額外營運資金約13,000,000港元，擴充美偉成之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 (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專注於亞洲市場，利奧電腦之業務目標乃成為手提電腦及相關產品之領先採購代理，為電腦產品分銷商之客戶服務。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納下列業務策略：

- **不斷努力進行產品開發**

在具備技術實力生產高質電腦機殼的美偉成支持下，加上本身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管理層相信利奧電腦通過與電腦製造商／分包商合作，有強大實力引入創新意念，開發新電腦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設計及開發，務求開發出創新之電腦產品。本集團計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增聘產品設計及開發員工，提升其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此外，本集團近期推出之新產品亦集中於智能應用趨勢，包括標榜無線互聯網應用及網路技術特色的平板電腦及電子通訊裝置。

- *加強亞洲市場之商機*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聘銷售代表，派駐海外目標市場，或聘用當地推銷員開拓商機，加強利奧電腦於亞洲國家之銷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由亞洲國家主辦之貿易展及展覽會，包括中國進出口貿易展（廣東展）、香港貿發局的香港電子展銷會、electronicAsia及國際電子消費展覽會，藉以提高利奧電腦乃至其產品之市場知名度並招徠新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造訪該等國家之潛在進口商及代理，以開拓商機。本集團已委聘大馬一名銷售代表協助開拓當地市場，並計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昇銷售力量。

- *定期引入新產品*

為與國內及海外手提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之供應商競爭，本集團計劃定期向亞洲市場推出新產品，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利奧電腦過往曾推出「Luffy Box」，一種現代款式連可卸除鍵盤及屏幕之手提電腦，近期又推出熱賣產品「平板電腦」，受到市場好評。利奧電腦將與其電腦製造商／分包商合作，定期推出新產品以捕捉市場趨勢變化所衍生的商機。

### (i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專注於具龐大內部消費力之中國市場，智多之業務目標乃電子消費產品之領先分銷公司。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業務策略。

- *加強與業務夥伴結盟*

智多將繼續充分與業務夥伴合作，通過積極參與彼等舉辦之廣告及推廣活動來促銷產品；迅速轉介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以及定期向彼等提供第一手市場資料及情報，以便彼等制定市場推廣計劃。

- *尋求其他高檔品牌之分銷權*

通過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智多以取得兩個高檔日本品牌影像產品之經銷權，現正及集中於華南及華東分銷及銷售數碼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智多將繼續爭取其他高檔日本品牌之分銷權。

- *開拓中國大眾消費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智多已於中國深圳零售連鎖店開始寄賣自家品牌之保健家庭電器。此乃智多針對潛力巨大的中國大眾消費市場成功建立銷售渠道的第一步。隨著中國家庭收入持續上升及人民日益注重健康，管理層相信高質保健家庭電器大有市場。

- *擴大產品種範疇*

為進一步擴大電子消費產品分銷及銷售活動，智多正接洽國內一批電器製造商，採購各色保健家庭電器，包括空氣淨化器、按摩椅等。此外，智多又正尋求其他高檔日本品牌影像產品之經銷權，以擴大產品範疇。智多之近期計劃乃建立其產品清單，從而擴大收益基礎及銷量。

- *擴大銷售力量*

智多銷量呈現快速增長，證明智多擁有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擴大銷售力量，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配合其分銷及銷售網絡擴充。

基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全盤業務計劃，董事對本集團不久未來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極為樂觀。實施業務計劃預期將可提升並擴大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收益來源，有助減低某一行業或市場波動所帶來之衝擊；
- 通過提供額外附加值服務，提升本集團產品之銷量並改善其利潤率；及
- 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其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

鑒於董事預見的市場潛力及隨著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注入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處於優越位置，準備打入亞洲各國及中國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從而集結業務量，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改善。

### 控股股東之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目前概無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經營有別於本集團現有或類似／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或無計劃於於復牌後24個月內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董事打算將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48,000港元以如下方式撥用：

1. 約7,000,000港元用作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兩年內收購機器及製模之資本開支，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2. 約5,500,000港元用作支付MWH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
3.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4.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5.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及
6. 餘額約72,54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根據不時營運需要分撥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

### 交易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93,245,000港元增加至約222,892,000港元，總負債將由102,096,000港元減少至約79,927,000港元。此外，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好轉，由淨負債約8,851,000港元轉為淨資產約142,965,000港元。財務狀況好轉乃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欠付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影響所致。

#### 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將會由淨流動負債約10,721,000港元改善至淨流動資產約138,551,000港元。營運資金改善乃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欠付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影響所致。

#### 盈利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約9,2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如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所披露。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情況1：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 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1 所載假設)及於資本 化協議完成時(附註4)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附註3)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281,250,000	15.46%	281,250,000	13.9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 (附註5)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523,968,000	28.79%	523,968,000	26.00%
總計	<u>4,852,000,000</u>	<u>100.00%</u>	<u>1,213,000,000</u>	<u>100.00%</u>	<u>1,819,500,000</u>	<u>100.00%</u>	<u>2,015,407,214</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發售股份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 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2 所載假設)及於資本 化協議完成時(附註4)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附註3)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187,500,000	10.31%	187,500,000	9.3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 (附註5)	-	-	-	-	268,406,000	14.75%	268,406,000	13.32%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349,312,000	19.19%	349,312,000	17.33%
總計	<u>4,852,000,000</u>	<u>100.00%</u>	<u>1,213,000,000</u>	<u>100.00%</u>	<u>1,819,500,000</u>	<u>100.00%</u>	<u>2,015,407,21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發售股份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假設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資本化協議下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預期該等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予以發行及配發，且不涉及公開發售。
5.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將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而各名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免責聲明意見摘錄如下：

### 「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貴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誠如附註2(b)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免責聲明意見

由於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因應以上所述核數師作出之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已決定採取以下糾正審核保留措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出售於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BEPCL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BEP (China)、BEP (HK)及BEPCM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於出售BEPCL後，經核數師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有關出售BEPCL收益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出售BEPCL之財政年度後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呈報。

### 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

無法確定日後中國政府會否對其法律或法規作出其他改動、頒佈其他稅法、實施外匯及匯款管制以及調整稅率或關稅。倘發生以上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規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例，本集團無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任何批准，惟主要須遵守於結算經常賬項目時的若干程序規定。不過，當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中國作資本賬交易(包括調回中國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貸款)時，則須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外匯規例如有任何變動，或有損本集團支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規定的條件。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及中國經濟、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並不保證日後該匯率兌美元及任何其他貨幣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部份採購成本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大幅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競爭激烈

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較為激烈且發展尚未完善之行業。儘管任何單一競爭對手無法控制市場，但本集團仍然面對來自香港及中國其他中小型製造商及分銷商之激烈競爭。現無法保證業內競爭不會更趨劇烈，以致出現減價及令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縮減。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業內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 技術快速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特點是技術快速轉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經常公佈、引進及改良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

在電氣及電子技術方面之進展，亦令到產品很快過時、價格波動及電氣及電子產品價格下跌。本集團倚賴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及銷售團隊、一手市場資訊以及迅速調整及作出應對措施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在業內謀求生存及維持可持續發展能力。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走在科技趨勢之先，以滿足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

### 有瑕疵產品的潛在索償

在中國境內製造和銷售有瑕疵產品者，可能須對此類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負責。根據規管此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民法，如果不合標準的產品導致任何人財物受損或身體受傷，依據中國民法，此類不合規格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將要對此類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產品質量法對中國民法作出補充。產品質量法目的是為保護最終用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加強對於產品質量的監督控制。

依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必須達到某些最低要求。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中國境內的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亦可能須按照中國以外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對由於有瑕疵產品所導致的損失或傷害承擔責任，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實施額外規管。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現有主要高級職員的持續服務。倘該等主要高級職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或其全職服務被中斷，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挽留彼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本集團招攬、挽留及激勵具技術及經驗專才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日後之擴充將需要增加相關具經驗人員。不過，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招攬或挽留該等人員。倘本集團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具技術及經驗專才及／或出現人手短缺，本集團的業務及業務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 經濟衰退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與全球經濟屬直接正比關係，將會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奢侈品需求。本集團客戶大多位於海外及中國。倘全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任何金融危機，該等客戶之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如客戶違反其合約責任，將令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因此，本集團面對應收客戶賬款收款之信貸風險。

### 勞務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對僱主施加規定，並就試用期及固定期限僱用合同設定時限。其亦規定僱主代表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增加。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倘本集團須繳交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大額罰金或費用或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員工，故日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員工成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缺乏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業務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連同MWH集團)、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倘本集團存貨不足，則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存貨過剩或錯誤估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存貨涉及倉儲成本。此外，倘該等存貨過時



廢棄，本集團將對該等存貨進行撇減，此舉或會增加銷售成本。另外，倘存貨出現損毀（例如因火災），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干擾，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自保險公司取得全數損失賠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乃受制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法規的變動或沒有遵法規或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制於中國的法規。本集團是否得以繼續營運，乃取決有否遵守（其中包括）法規，尤其是適用的環境、衛生、安全、勞工、社會安全、退休金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雖然本集團已盡力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未能遵守所有此類法律及法規。因此或被罰款、處罰及起訴。尤其是現時的監管體制或有更改或推出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完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有關當局發出牌照及執照。故此，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政府的法規規限。政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增加本集團守規的代價，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難以或未能取得許可、執照及證書，均會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未能繼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因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責任**

雖然本集團已採取了措施減低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可能性。同時，並沒有收到任何第三者就所謂的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不利本集團的索償。本集團或可能於經營期間，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為侵權而負上法律責任，或第三者可能對本集團展開侵權的訴訟。難以評論此類糾紛如何得以解決。知識產權的辯護及起訴所費不菲，並將轉移管理層對日常業務運作的注意力。如果日後出現第三者就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本集團的聲譽及財政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任何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的不利決定，或導致裁定我方侵權，不管是有意或無意，本集團或被罰款、要求停業或更改聲稱涉及侵權的活動。

**若本集團未能於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行業內及時地對競爭環境作出回應，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取決於消費者對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電器及電子產品行業的特色為新型號推陳出新頻繁、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消費者需求常變，導致產品週期偏短，被迫提升產品或快速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任何前述因素會縮短產品

生命週期，而此亦因應市場狀況各異。競爭者或會早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或作產品改進，削弱其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之競爭力。本集團若未能及時就競爭性產品、科技發展及行業水準變動作出及時對應措施，均會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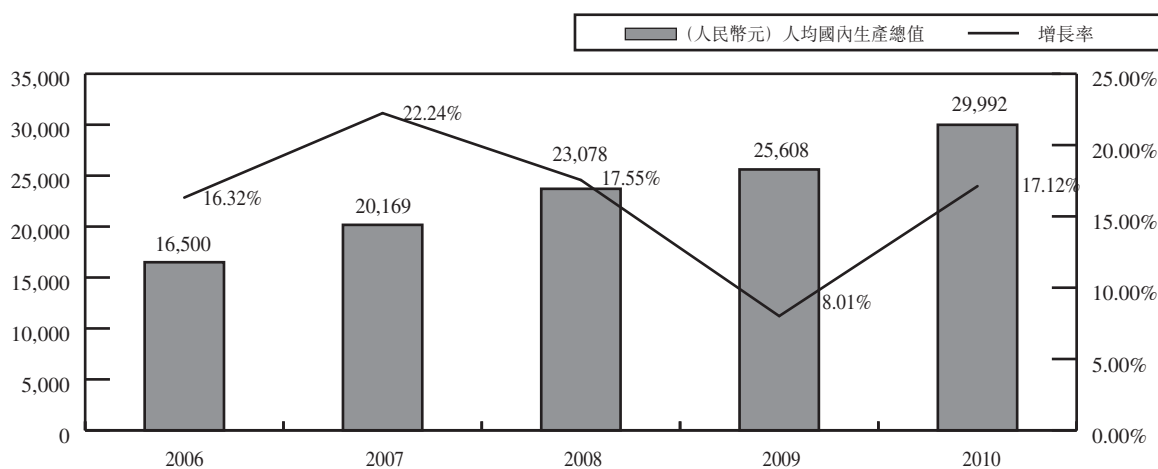
### 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短，受季節性影響

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短。電器及電子產品的供求每年都變，主要取決於新產品設計、電器及電子部件的技術改進、產品提升、消費者需求變化及季節性消費模式。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因科技、特色及功能變化、消費者對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需求及季節性消費模式而每年波動。經濟下滑或會令本集團產品出現價格下降趨勢，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 行業概覽

#### 中國一般經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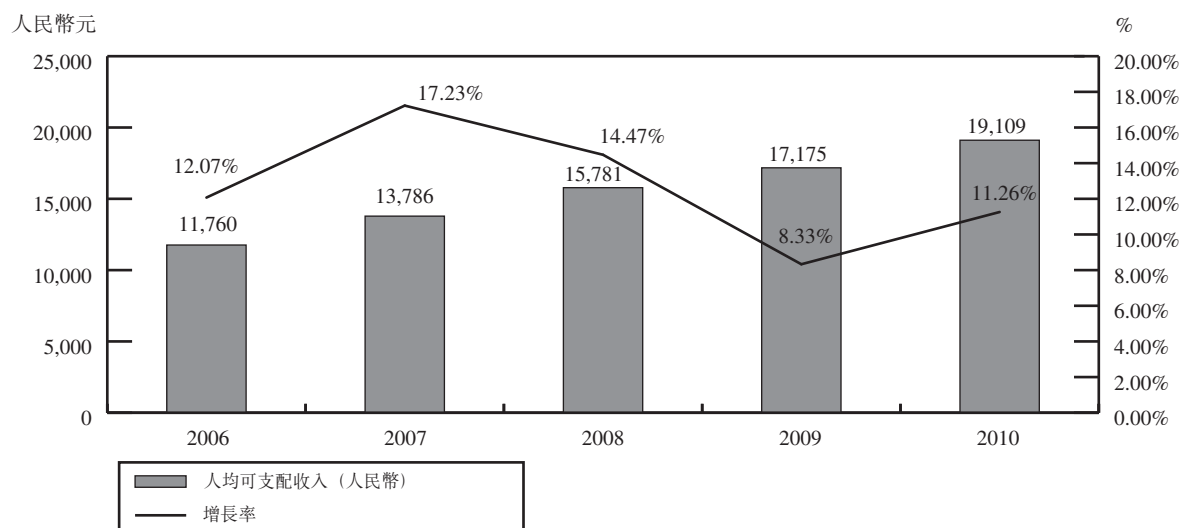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一年度的中國統計年鑑，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4,94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1,200億元，相當於年複合成長率約16.75%。雖然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中國亦能保持正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900億元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1,200億元，增長了約17.69%。如以下所說明，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60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9,992元，增長約17.12%。事實上，持續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年的人均生產總值僅達人民幣16,500元，意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成長率約16.11%。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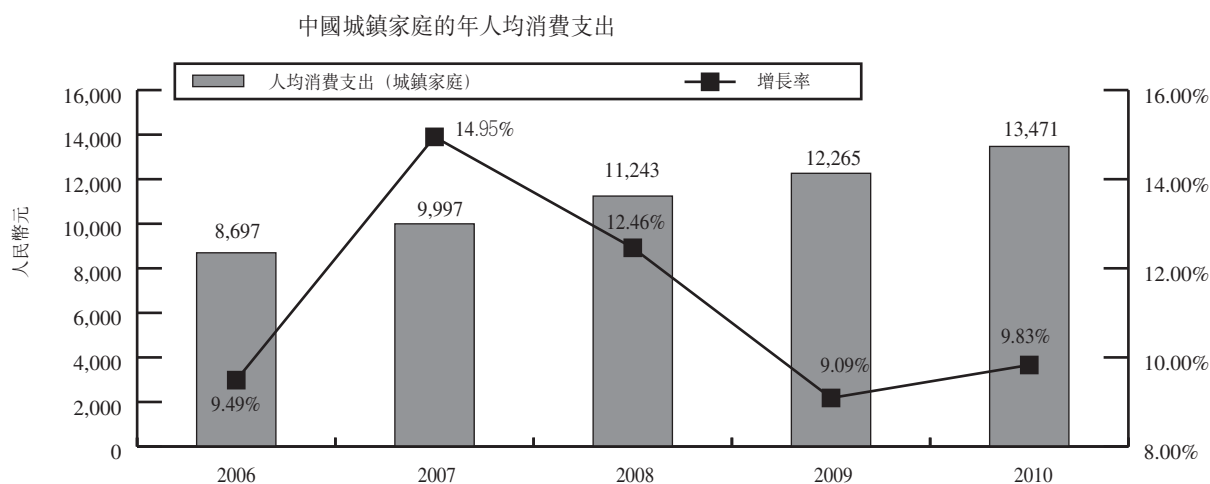


雖然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然而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鎮居民)乃繼續增長。其增長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60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9元，相當於年複合成長率約12.90%。連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這些數據反映了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城鎮居民的整體生活質素均有改善。以下圖表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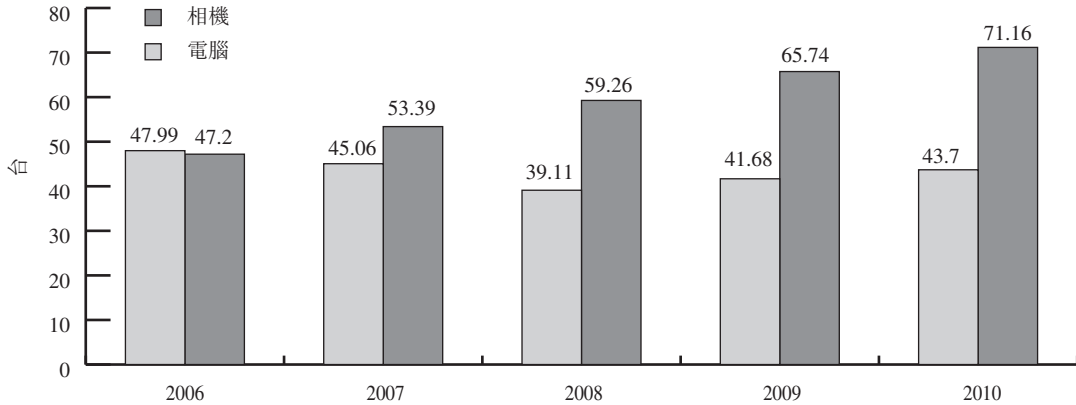
中國的人均消費支出與人均可支配收入表現一致，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97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471元，相當於年複合成長率11.56%。這闡明了若果能改善生活質素，中國的城鎮居民較為願意將家庭收入花於日常生活。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如下所闡明，除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每100個城鎮家庭擁有相機部數呈整體穩定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每100個城鎮家庭擁有電腦台數則由二零零六年約47.20台增至二零一零年約71.16部，相等於年複合增長率約10.81%。正如上述的經濟指標顯示，上述增長可歸因於中國城鎮家庭之生活質素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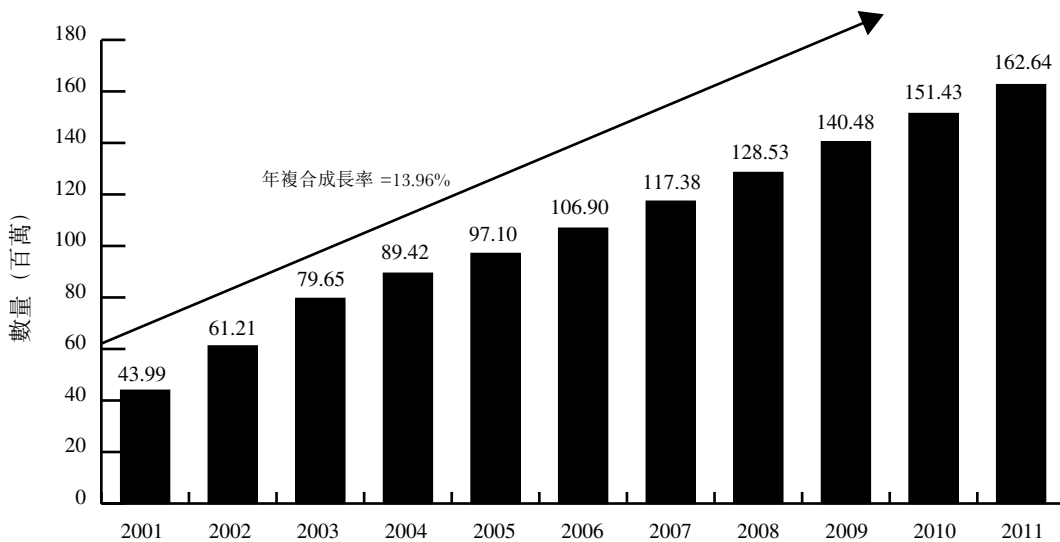
中國每100個城鎮家庭的擁有相機及電腦的數目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 小電器

小電器指於家居生活中使用的電器，並可分為五類，即廚房器具、陸上護理、衣物護理、空調及個人護理。中國就小電器的需求概括如下：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競爭環境研究報告》

以上圖表闡明了中國就小型電器之需求由二零零一年約43,990,000件上升至二零一一年162,640,000件，相等於年複合增長率13.96%。因此，對於小型電器製造商而言，中國之小型電器市場是一重大商機。此外，相比於歐洲及美國家庭各擁有20至30件家庭電器，中國家庭一般少於10件。中國家庭亦僅有約200種電器可供選擇，只相等於發展國家的20%。故此，有理由相信中國的小電器市場具有頗大的增長潛力。

### 上網筆記本電腦

上網筆記本電腦屬於快速興起之小型，輕巧及便宜的筆記本電腦，為用於一般運算及使用網上應用程式的最新型號之個人電腦，價格介乎200美元至400美元（二零零九年）。鑒於售價及可攜性，上網筆記本電腦於歐洲開始興起，其於美國及其他地方（特別是中國）普及。根據Display Search資料，全球上網筆記本電腦銷售由二零零八年16,000,000部增加100%至二零零九年之33,000,000部。此外上網筆記本電腦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首季之6,10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零年首季之10,300,000部，按年上升31%。

根據由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刊發之《2009年第一季度上網本市場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中國僅銷售25,242部上網筆記本電腦。然而，上網筆記本電腦的銷售量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至510,281部，年度增長率約為1,921.6%。於二零零九年，上網筆記本電腦之銷售量進一步增加至1,900,000部，年度增長率約為372%。根據DisplaySearch<sup>1</sup>資料，二零一零年上網筆記本電腦的銷售量預期會有260%之增長。上網筆記本電腦市場的大幅增長是由於其較其他種類電腦具較低的價格，增強其競爭力。有分析員指出，鑒於3G世代興起，流動上網工具及智能手機或會對上網筆記本電腦行業帶來挑戰。然而現階段下此定論實屬這次尚早。因此，預期中國上網筆記本電腦市場的前景於未來近期依然亮麗，為電腦製造商帶來重大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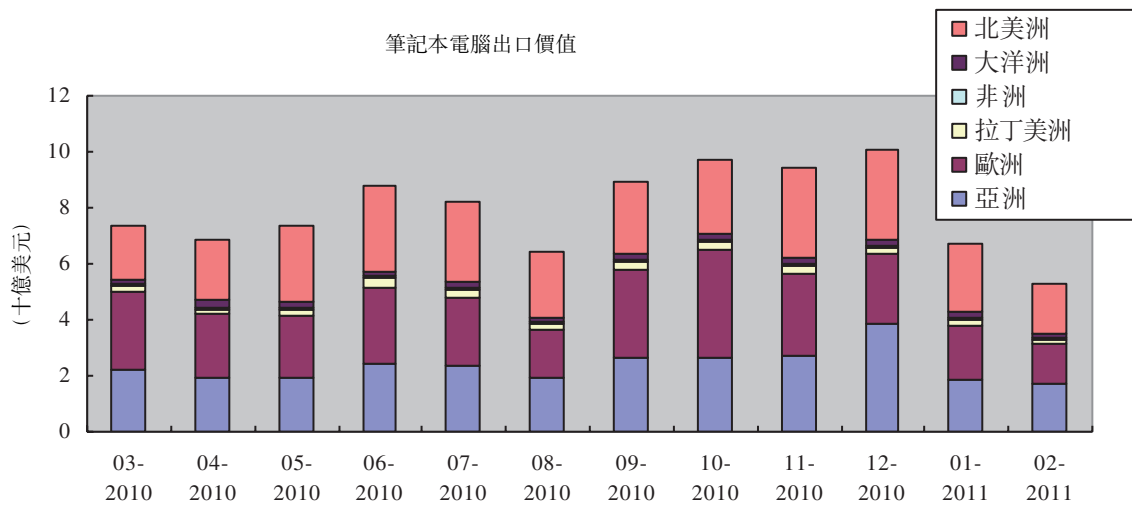
### 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

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sup>2</sup>之資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亞洲為三大筆記本電腦之出口洲份。筆記本電腦出口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以34.9%增長率強勁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更進一步增加至約75.6%。

---

<sup>1</sup> DisplaySearch為其中一間領先的資訊、分析及行情提供商，其集中於提供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行業的資訊，擁有超過25年經驗。

<sup>2</sup>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成立，為全國性工業及非牟利機構，由於機電行業從事製造、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個不同經濟組織共同自發成立。作為唯一全國性機電行業商會，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有近10,000名會員，包括領先的企業及中小型公司，代表整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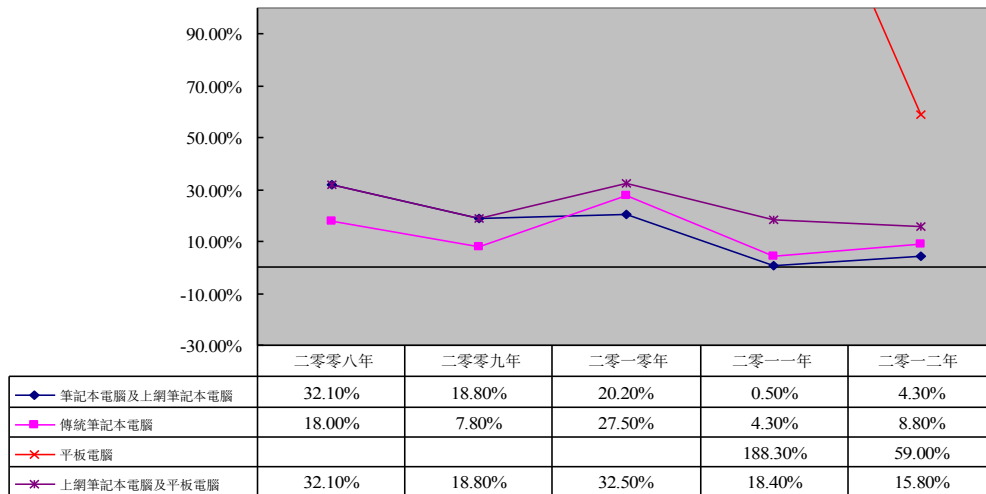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根據Digitimes Research<sup>3</sup> (一間就中國資訊及通訊科技及平面顯示器行業刊發報告的公司) 資料，受日本地震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傳統筆記本電腦的出貨量將會放緩，由二零一零年約27.5%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估計之4.3%。然而平板電腦的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強勁，估計約有幾188.3%增長，預期全球品牌平版電腦出貨量將於二零一二年達約95,100,000台，增長率約59%。

<sup>3</sup> Digitimes Research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為欲了解半導體、電子、電腦及通訊行業供應方的人士的獨特資料來源。每日報導台灣資訊科技公司及來自中國等其他地區的消息，為業內專才、頻道營運者、投資分析員及全球媒體的救生索。

## 董事會函件

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包括上網筆記本電腦）之全球貨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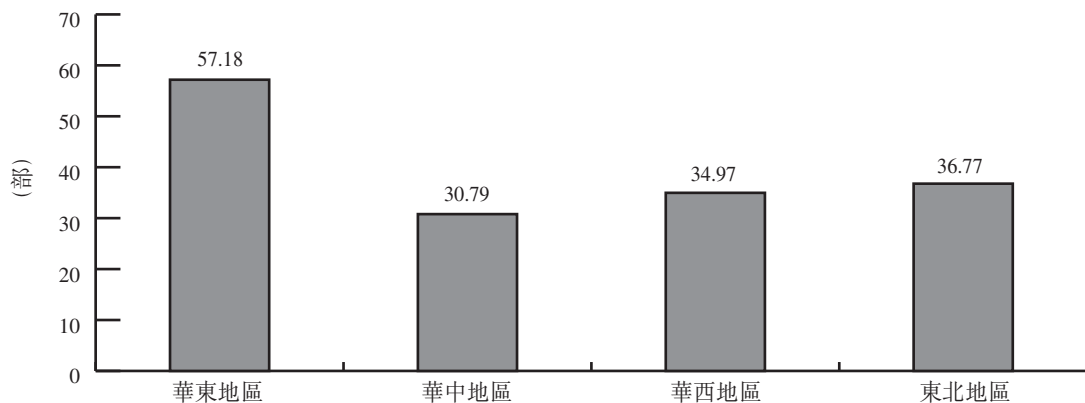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igitimes Research

### 數碼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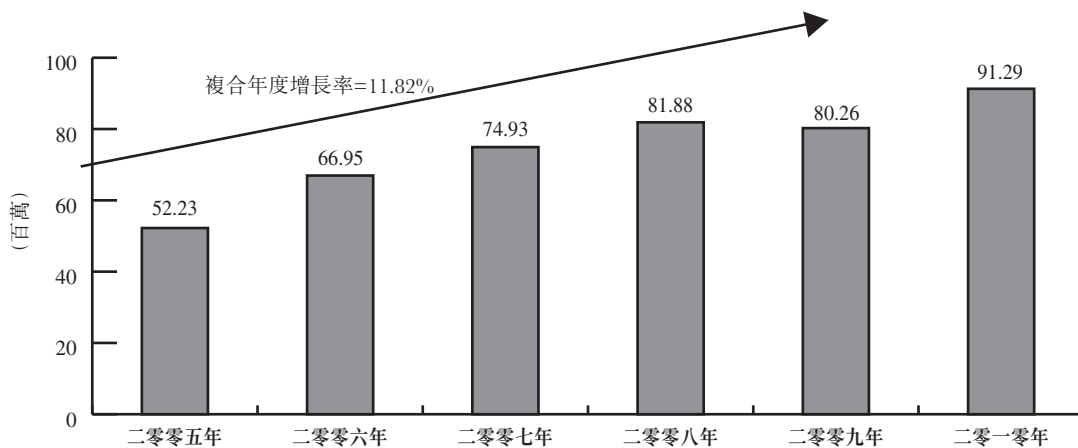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一零年，以區域內每一百個城市家庭所擁有的相機數量計算，華東地區有約57.18部，為各個區域中最高者。

二零一零年以區域內每一百個城市家庭所擁有的相機數量



資料來源： 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數碼相機的生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約52,230,000單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1,290,000單位，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1.82%。下圖說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數碼相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由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或「中電商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版之《2009-2010年中國城市數碼相機消費需求增長與市場競爭報告》，中電商會估計中國境內數碼相機銷售數量會於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0%至9,700,000部，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3.4%至11,000,000部。此外中電商會預期中國境內之數碼相機行業將由七間國際品牌主導，包括佳能、尼康及新力，其將佔超高90%之市場份額。

## 法律及監管規定

### 產品品質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而構成犯罪之，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違反法律之情況包括(a)售出之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之特性或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及陳述；(b)售出之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之標準；或(c)售出之產品與產品說明或樣品表明之品質狀況不符。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前國家技術監督局頒佈產品標識標注規定(「標注規定」)。根據標注規定，產品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為其產品貼上恰當之標籤，例如標籤須載有品質檢驗證及主要製造設施地址之資料。

### 稅務法律及法規

####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計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事生產之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之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新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且依照過往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之企業，可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到新稅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在新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

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受兩免三減半之企業可繼續享受相關稅收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優惠期限自新稅法生效年度起計算。



### 增值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之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

### 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i)任何排放污染物之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之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ii)任何排放污染物之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iii)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之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內之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之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之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 勞動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制訂及改善勞動安全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之規則及標準，教育僱員避免工傷，並向僱員提供勞動安全環境，遵守政府勞動保障之法規及必要條文。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之任何實體，

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根據該等法律，本集團應確保生產及經營業務期間之勞動安全。

###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之法例，包括專利及著作權方面。

#### 專利之法律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審查專利申請並授出專利權。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之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之有效期則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均可被追究責任而須賠償專利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受刑事處罰。中國專利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此外，中國規定專利項目須具有絕對新穎性。因此，倘該項發明在中國或海外已獲廣泛認識，則一般不會獲授專利。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之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而且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刊於刊物上發表。專利管理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會於申請日起計滿18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發出公佈後之三年內，專利管理部門將根據申請人提出之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和作出決定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之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護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之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之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之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而未有駁回理據，專利行政部門將授出專利並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時從

未公開及在刊物上發表。實用新型專利之保護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之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之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護之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之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設計專利一經授出，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之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

倘發生專利侵權糾紛，可由有關各方自行解決。然而，倘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雙方可提出民事訴訟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省級或市級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中國法院可發出臨時強制令。侵權賠償以專利權持有者因被侵權所致損失或侵權人士因侵權所得利益計算。若上述方法難以確定賠償額，則按合約許可所訂明特許費用之合理倍數計算。在中國，專利權持有者須負責舉證其專利遭受侵犯。

然而，倘屬新產品製造程序出現專利權侵犯，則被指侵權之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之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之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權，而即使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 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兩種。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或符合該等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之《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12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孫先生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相信資本化協議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化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細閱載於第7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第73頁至84頁之普頓資本函件。

股東應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及將獲批准上市。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敬啟者：

**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資本化協議訂約方之董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並依據吾等之意見就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提出建議。其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73頁至84頁之普頓資本函件。

吾等又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及(ii)載於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

蕭喜臨

杜恩鳴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  
06-07室

## 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資本化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據此，資本化股份（涉及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控股股東（不會發行新股份碎股），作為償還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真實、完整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控股股東、Loyal Giant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資本化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本函件發出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普頓資本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資本化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a) 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投資者已變成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全部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結束。於全面要約結束時，投資者及Loyal Giant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MWH(間接擁有製造廠)之92%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發生，包括 貴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復牌之原則上批准。

(b)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其後又再作多次提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准許 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MWH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資本化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復牌條件」分節。為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資本化協議。

(c) 建議股份合併

貴公司建議提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新股份，惟如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 貴公司。

(d)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貴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除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之配額外，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已由貴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各節。

(e) 訂立資本化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控股股東便一直提供股東貸款作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相信，訂立資本化協議將能使貴公司(i)償還股東貸款而不影響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ii)減低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增強其財務狀況；(iii)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及(iv)減省貴公司之利息開支。

(f) 貴集團之資料

下表列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資產與負債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7,044	177,929	38,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70	7,690	(5,396)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5,137	6,227	(5,525)

## 普頓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3,245	80,268	28,0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35	10,843	6,102
負債總額	102,096	94,505	50,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721)	19,240	8,296
流動負債	(8,851)	(14,237)	(22,658)

有關 貴集團停牌前後業務營運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如上表所描述， 貴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9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93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5,530,000港元。縱然如此，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虧為盈，錄得經審核溢利約6,23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方面，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雖有改善，惟 貴集團繼續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約14,2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負債總額約94,510,000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57,960,000港元；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即控股股東)款項約35,370,000港元。

吾等又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9,240,000港元變成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720,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8,850,000港元，流動資金水平有所惡化。

股東應注意，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因著核數師報告中「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重大事項， 貴公司核數師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經審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遭遇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縱然如此，鑒於本函件「資本化協議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資本化協議有可能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故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對 貴公司實在要緊。

經考慮(i)完成資本化協議(復牌條件之一)對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實在要緊；及(ii)貴集團遭遇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緊絀，而資本化將讓貴集團可結付應付控股股東之貸款，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資本化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將撥用作資本化股份之總認購價。吾等又向董事了解得悉，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資本化該等貸款之日之利息(據董事估計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即預期完成資本化協議當日)期間此款額預期為24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給控股股東，並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貴公司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本金額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而其餘貸款之本金額共約24,780,000港元則按年利率1%計息。該等貸款乃無抵押。

### 2.2 資本化股份

該195,907,214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及於股份合併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
- (ii)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

### 2.3 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為0.192港元，等同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並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折讓40.0%；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36港元折讓約45.7%；及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632港元折讓約47.1%。

### 2.4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將於發行時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 2.5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為：

- (i) 完成股份合併；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由訂約方豁免。如上述條件未能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則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惟在終止前資本化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別論），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貴公司或控股股東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申索。

如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一節所指，貴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由於公開發售乃供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而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等同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對控股股東並無優惠，吾等不察覺資本化協議有任何條款不尋常。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資本化協議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 3.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720,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淨負債轉為淨資產。此外，如資本化協議得以完成，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將可得到進一步加強，因為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因發行195,907,214股資本化股份，貴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392,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37,222,000港元，而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36,742,000港元。

#### 3.2 對盈利之影響

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本金額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而本金額共約24,78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吾等自董事了解，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報融資成本約2,418,000港元及1,206,000港元，代表貸款之估算利息，惟2,177,000港元及1,082,000港元之款額則無需現金發放，僅代表主要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之名義利息並假設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市場利息支取。因此，董事預期於資本化協議完成時，貴集團將就該等貸款支取之1%利息減省融資成本，而 貴集團於資本化完成將再不會錄得名義利息。



### 3.3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及資產總值分別達102,100,000港元及93,250,000港元。吾等已獲董事確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基於負債總額102,1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93,250,000港元計算，為比率1.09。如董事確認，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將因資本化而減少。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於資本化協議完成時得以減少。

此外，資本化將能使貴集團保留未來原用以償還控股股東貸款之現金。應注意上述分析僅為方便說明，並不反映貴集團財務狀況於本化協議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基於吾等就上述資本化對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之了解，吾等認為資本化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普頓資本函件

###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前後 貴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經合併		緊隨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 附註1所載假設) 經合併		完成後(基於附註1 所載假設)及於資本化 協議完成時(附註4) 經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及								
Loyal Giant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附註3)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281,250,000	15.46	281,250,000	13.9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								
承配人(附註5)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523,968,000	28.79	523,968,000	26.00
總計	4,852,000,000	100.00	1,213,000,000	100.00	1,819,500,000	100.00	2,015,407,214	100.00%

## 普頓資本函件

**情況2：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合併完成後		完成後(基於		完成後(基於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經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經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經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2,704,752,000 (附註3)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187,500,000	10.31	187,500,000	9.3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 承配人(附註5)	-	-	-	-	268,406,000	14.75	268,406,000	13.32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349,312,000	19.19	349,312,000	17.33
<b>總計</b>	<b>4,852,000,000</b>	<b>100.00</b>	<b>1,213,000,000</b>	<b>100.00</b>	<b>1,819,500,000</b>	<b>100.00</b>	<b>2,015,407,214</b>	<b>100.00</b>

附註：

-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 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 該等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假設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資本化協議下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預期該等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予以發行及配發，且不涉及公開發售。
-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將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而各名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 普頓資本函件

---

上文情況1 (即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下的表格闡明，獨立股東之總股權 (包括Elite Agent Limited及公眾股東之股權) 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4.25%減至完成資本化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約39.95%。此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4.3個百分點。

計及(i)完成資本化協議乃復牌條件之一；(ii)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因等同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對控股股東並無優惠；(iii)發行資本化股份將能使 貴公司將控股股東之貸款轉為權益資本而無重大現金支出；及(iv)上文「資本化協議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所論述資本化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好處後，吾等認為剛提及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資本化協議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p.com.hk](http://www.bep.com.hk))上均有刊登。

##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為37,803,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累計利息)。本公司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合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額為免息，餘下合共約24,78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額乃按年利率1%計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通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044,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約64,349,000港元顯著增加66%；而毛利約為11,186,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約5,680,000港元增加97%。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分部－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均錄得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的顯著增長令本集團的純利顯著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為5,137,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約1,634,000港元躍升2.1倍，而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為4,468,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約1,292,000港元增長2.5倍。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0.09港仙，而上一個期間約為0.03港仙。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206,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約1,082,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上一期間的業績中撇除名義利息合共約1,105,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97,000港元。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441	27,362	32,241	107,044
業績				
分類溢利	5,326	1,533	3,691	10,550
未分配收入				538
未分配開支				(4,918)
除稅前溢利				6,170

## 前景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繼續錄得重大增長。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多不同產品及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以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1,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27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約4,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43,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91,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27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65,25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03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約65,35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131,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約93,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26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74)，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約為36,742,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之賬面值約11,781,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亦無抵押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33人。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5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77,929,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8,685,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而毛利約為16,94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251,000港元躍升4.2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能達致重大業務進展，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達6,227,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5,525,000港元顯著逆轉。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546,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0.12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0.11港仙。憑藉管理層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所有三項業務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提供不同系列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業務之產品在品質及價格方面均具有強勁競爭力，並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展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亦於回顧年度錄得重大業務進展。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具競爭力，並能夠於短時間內交付訂單，此項業務已奠定其市場地位，並具備優勢透過不斷推出優質及創新之電腦產品以達致進一步增長。就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年

內繼續成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而其銷售額亦錄得重大增長。隨著中國人民之家庭收入及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取得理想表現。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2,557	40,508	54,864	177,929
業績				
分類溢利	7,878	2,305	5,492	15,675
未分配收入				1,038
未分配開支				(9,023)
除稅前溢利				7,690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計劃的部份，本公司出售其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的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公司。BEPCL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的代價為象徵式代價1港元，乃經參考BEPCL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出售時調整至零）後釐定。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認為，收購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擴充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及增強生產能力之目的。管理層認為MWH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可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對彼等的未來表現感到樂觀。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錄得重大增長，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不同系列產品及鞏固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預期本集團致力發展業務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之經濟將持續增長，從而帶來新業務商機及市場需求。有鑑於此及憑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卓越成績，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8,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1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約10,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2,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78,27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59,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1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3（二零一零年：1.45），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約59,131,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約80,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4（二零一零年：0.66），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約為35,374,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之賬面值約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電腦外殼模具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亦無抵押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31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8,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及毛利約3,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5.5倍及10.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5%。本集團之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有所增長及擴充，且並無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於本年度內，由於一家負債超過資產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因此持續業務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約2,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將部分生產工序分撥給中國深圳一家工廠代工，以繼續進行其製造家庭電器之業務。透過運用該製造能力，本集團並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除迅速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外，主要憑藉透過本集團家庭電器業務所發展之業務網絡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有關行業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經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目前專注於在中國分銷銷售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之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而本集團之電腦銷售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予亞洲市場。兩項業務自開業以來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所專注於之產品及地區市場之增長潛力龐大。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1,783	4,247	2,655	38,685
業績				
分類溢利	2,831	213	207	3,251
未分配收入				2,625
未分配開支				(11,272)
除稅前虧損				(5,396)

## 前景

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為刺激家庭電器需求的支持政策，再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金融海嘯恢復過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進展良好。為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研究和開發高增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並且投資於預期會廣受歡迎的新產品之相關模具。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兩個高級日本品牌之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為進一步擴充該經營業務之規模，該附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取得在中國市場分銷其他高級品牌影像產品的分銷權。此外，該附屬公司正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以本身品牌推出一系列保健家庭電器產品，包括空氣清新機及電解水機。為於短時間內接觸目標客戶群，及作為其市場推廣計劃的第一階段，該附屬公司現正考慮與中國知名的電器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在廣東省透過其零售商店推廣及銷售其

產品。本集團亦正大力發展其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尤其是受歡迎程度迅速上升的上網筆記本電腦。本集團已經在中國與以台灣為基地的電腦製造商達成分銷協議，在東南亞多個國家分銷其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以本身品牌開發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以供在亞洲國家分銷銷售。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競爭激烈。為配合市場發展，本集團已經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推廣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正健康增長，而管理層亦正繼續尋求機會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事實上，管理層目前正在考慮各種策略性方案，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及穩定的前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而由銀行結餘組成之速動資產約為6,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8,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二零零九年：0.3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有正面發展以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約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14,347,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約28,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3,000港元)，為0.66(二零零九年：3.60)，處於適度水平。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逐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模具有資本承擔約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亦無抵押資產。

### 訴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

#### 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因此BEP (Chi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China)所接獲若干供應商之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3,368,000元（相等於3,845,000港元）。

####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以及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清盤管理人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失去對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HK)所接獲之申索總額約為22,252,000港元。

#### 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PMS由於無力償債而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失去對BEPMS之控制權，因此BEPMS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BEPMS正在進行自願清盤，而其負債超過其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2,14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總數共15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806,000港元，包括約5,977,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及約73,829,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持續業務之營業額來自電子零件貿易業務。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已於年內終止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營業額345,331,000港元，乃源自家用電器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929,000港元，主要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956,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長期飽受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因素所影響。金融海嘯不期而至，嚴重影響本集團中國工廠之毛利率及運作成本。本集團亦未能與業主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續租物業事宜達成共識，加上預期金融海嘯可能進一步肆虐，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家用電器之製造業務，以減低因全球經濟疲弱導致未來不明朗因素之影響。結束製造業務後，本集團正面臨溢利不斷下降之困境，並已致力開發、集中及分散其業務運作至其他貿易活動方面。由於管理層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順利開展電子零件之貿易。本集團將繼續以電子零件貿易為其主要業務，並將致力透過併購或合作等方式拓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擴闊其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977	73,829	79,806
業績			
分類溢利	282	14,661	14,943
未分配收入	2	4,417	4,419
未分配開支	(13,975)	(24,735)	(38,710)
除稅前虧損	(13,691)	(5,657)	(19,348)

## 前景

預料全球貿易環境仍將嚴峻且艱難。本集團充分了解未來所面臨之挑戰，將保持警覺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同時強化其貿易業務。此外，董事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為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55,000港元)。本集團亦從其主要股東獲得財務支持提供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計算)上升至6.53(二零零八年：0.78)。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債權證，基本上將本集團全部資產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於本年內已終止，債權證已獲正式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亦無資產抵押。

### 訴訟

本集團接獲來自若干供應商對BEP(China)及BEP(HK)之法律索償。訴訟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員工團隊乃其不斷取得成功之關鍵。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政策，僱員之薪酬發放維持競爭水平，同時升職加薪乃按表現相關之基準評估。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其薪酬，並按績效基準及根據行內慣例發放表現花紅予若干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的附註基準而編製，以說明以下建議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完成：

- (i) 建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MWH及其附屬公司之92%股權；
- (ii) 建議股份合併，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 (iii) 建議股份發行，按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及
- (iv) 建議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將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37,614,185.17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資本化為195,907,214股新股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該等交易之影響予以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資本化 協議 千港元 (附註6)	經 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7)
		MWH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	3,044				4,51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500)			-
	<u>1,970</u>					<u>4,5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37	1,580				4,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03	49,370	(33,319)			100,2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35	1,006	(5,500)	114,048	(82)	114,107
	<u>91,275</u>					<u>218,3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56	37,935	(23,362)			77,829
應付董事款項	-	3,823	(3,82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742				(36,742)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6,134	(6,134)			-
應付稅項	1,998					1,998
	<u>101,996</u>					<u>79,827</u>
淨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21)</u>					<u>138,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1)</u>					<u>143,0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0					100
資產(負債)淨值	<u>(8,851)</u>					<u>142,96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26	27,000	(27,000)	1,213	392	4,031
儲備	(12,361)	(19,892)	20,431	112,835	36,268	137,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虧絀)	(9,935)					141,312
非控股權益	1,084		569			1,653
	<u>(8,851)</u>					<u>142,965</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調整指摘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6
	<u>51,9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34
	<u>47,892</u>
<b>資產淨值</b>	<u><u>7,108</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000
儲備	(19,892)
<b>股本總值</b>	<u><u>7,108</u></u>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之92%股權(如下文附註3所指)，MWH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如董事所確認，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定於復牌前發生，以便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乃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更新經審核財務資料。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Cheah Lum Choy及Cheah Chee Choon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之92%股權。

於MWH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於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公平值列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猶如MW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完成，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已暫時評定，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MWH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須重新評估。經重估後，議價收購所得之收益金額或會有別於以下所載為編製該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估計之金額。

有關調整指：

- (a) 結算5,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本集團已付500,000港元按金。
- (b) 對銷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000,000港元。
- (c) 對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19,892,000港元及議價購買所得收益約539,000港元。

因MWH收購事項而就議價購買所得收益約539,000港元作出之調整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6,000
減：所收購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即7,108,000港元之92%（附註3(d)））	6,539
議價購買所得收益	(539)

- (d) 就目標集團之8%非控股權益調整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7,108
非控股權益（即7,108,000港元之8%）	569

- (e) 對銷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貿易結餘約33,319,000港元及列於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貿易結餘約33,319,000港元，猶如MW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f) 於MWH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應付一名董事及相關公司之款項分別約3,823,000港元及6,13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股份合併擬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852,000,000股股份。基於該等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股份合併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5. 有關調整指按合資格股東於資本化協議前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由於公開發售，本集團估計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4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1,213,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112,835,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額約36,9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約664,000港元）之貸款，據此，資本化股份（為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發行195,907,214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將會增加約392,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將會增加約37,222,000港元，猶如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約37,614,00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將被以下各項抵銷：(a)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36,660,000港元（即貸款本金額之公平值共約35,996,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約664,000港元），及(b)於儲備扣除之應計利息約95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控股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票面值與欠負控股股東貸款本金之公平值的差額）。包括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餘下應計利息約82,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7.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訂立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8. 附註2、3、5及6所指調整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9.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之匯率將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港元」）。

##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及(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以下交易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產生何種影響之資料。

- (i) 建議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92%股權；
- (ii) 建議股份合併，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 (iii) 建議股份發行，按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及
- (iv) 建議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將欠控股股東之貸款資本化為195,907,214股新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5室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A) 溢利預測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  
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1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  
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 (附註2) 不少於0.6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  
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2) 不少於0.46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  
綜合溢利 (附註3) 不少於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  
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 (附註4) 不少於0.3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  
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4) 不少於0.30港仙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預測乃基於下文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惟未計及(i)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無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即包括有關復牌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0,000港元)；及(ii)控股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非現金部分)約2,168,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於股份合併完成、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行發售股份後之已發行新股份2,015,407,214股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預測乃基於下文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惟未計及(i)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無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即包括有關復牌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港元)；及(ii)控股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非現金部分)約6,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調整綜合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於股份合併完成、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行發售股份後之已發行新股份2,015,407,214股計算。

**(B) 基礎及假設**

1. 董事經審閱過往經營及財務資料後，基於所採取之若干假設（於下文概述），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上述預測數據。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本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
3. 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不會有重大變動。
4.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6.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異。
7.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8. 將不會發生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不可預見情況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地震、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9. 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由勞動力短缺或爭端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引致之業務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需之所有牌照（現有或其他）將繼續有效或將會獲取，倘該等牌照屆滿或須按規定持有時，本集團能夠成功更新或取得該等所有牌照。
11. 鑒於根據MWH收購事項、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一連串事件完成，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前後恢復買賣。

##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本行已審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及(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編製 貴集團及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

### 責任

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之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採用一連串假設(「假設」)而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所作行動之推測性假設，預期未必會發生。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且差異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相關預測乃董事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僅就通函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之工作，因本行之工作或與本行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之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已審閱所採用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相關預測計算方法之準確性。本行之工作僅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載於通函附錄四），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5室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D) 財務顧問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就本集團及MWH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董事所編製之溢利預測，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內。

溢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B部分）。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就溢利預測是否已根據其中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及溢利預測是否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所發表之意見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致 貴公司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所作出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經考慮信永中和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u>50,000,000,000股</u>	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u>100,000,000</u>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4,852,000,000股</u>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2,426,000.000</u>
1,213,000,000股	已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2,426,000.000
606,500,000股	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1,213,000.000
195,907,214股	新股份(因資本化協議完成將予發行及配發)	391,814.428
<u>2,015,407,214股</u>	新股份	<u>4,030,814.428</u>

所有股份、新股份、發售股份、資本化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股份、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所附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	55.75%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則由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作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被視作擁有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權益,即根據資本化協議擬發行予Long Channel之資本化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當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可在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1,752,000	0.0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陳鎮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2)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 (「Elite」)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2)	15.4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實益擁有，而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ng Channel、Loyal Giant及孫先生亦擁有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權益，即根據資本化協議擬發行予Long Channel之資本化股份。
- 該等股份由Elite實益擁有，Elit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鎮雄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於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資本化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目前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i) Smart Red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MWH之92%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 (ii) 資本化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博大資本、普頓資本及信永中和各自已就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之本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博大資本、普頓資本及信永中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須提前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5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載於本通函之普頓資本函件;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信永中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信永中和及博大資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資本化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乃有關透過將本公司欠控股股東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當中之37,614,185.17港元以資本化之方式，以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認購195,907,2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資本化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